正本

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西安东站（不含站房）及相关工程和新建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西安枢纽相关工程

合同名称：普速钢轨扣配件合同

合同编号：2023-SGZ-34

甲方：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指挥部

乙方：河南鑫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招标编号：TOWZ202300400　　合同号：2023-SGZ-34

买方：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指挥部

卖方：河南鑫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指挥部（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西安东站（不含站房）及相关工程和新建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西安枢纽相关工程（项目名称）F06（包件号）（项目编号：TOWZ202300400）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河南鑫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合同需求明细表；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相关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伍万玖仟壹佰陆拾伍元贰角肆分

（小写）¥：11259165.24 元

其中：增值税金额：1295302.19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9963863.05 元

税率：13%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卖方在供货前未取得有效铁路专用产品认证证书的，应参照铁路专用产品认证检验相关要求进行质量检测，并在合同约定的最早供货时间前向买方提供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如果卖方无法按约定提供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误期赔偿费，并接受国铁集团供应商信用评价，同时解除合同。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十 份，合同双方各执 五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合同需求明细表；

2.铁路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买方全称（盖单位章）：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6068667223G

开户银行：西安市建行友谊路东路支行

账号：6105019054000000103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 33 号

联系人：武军

电话：029-82159651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全称（盖单位章）：河南鑫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10500337138224D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世贸中心支行

账号：4100 1501 2210 5250 0557

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庄镇工业园区高宝路 1 号

联系人：周越

电话：15518836363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相关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5）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可在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合同总价项下的分项报价表，即合同需求明细表。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买方：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指挥部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 33 号

联系人：武军

电话：029-82159651

电子邮箱地址：yaexwzb@163.com

1.1.2.3 卖方：河南鑫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庄镇工业园区高宝路 1 号

联系人：周越

电话：15518836363

电子邮箱地址：573714367@qq.com

1.1.2.4 建设项目：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西安东站（不含站房）及相关工程和新建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西安枢纽相关工程

1.1.2.5 "卖方代表"指卖方委派的负责与买方等相关单位联系的人员。

卖方代表：河南鑫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姓名：周越

电话：15518836363

电子邮箱地址：573714367@qq.com

1.1.2.6 补充：/

1.1.13 不可抗力

1.1.13.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另一方。

1.1.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1.1.13.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

止合同。

1.1.14 物资代理公司：按照相关约定或规定，协助买方和国铁集团进行物资采购、组织供应和质量监控等服务工作的公司。

单位名称：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开三马路交口融汇广场 2-1-4101

联系人：曹瑞

电话：18729070908

电子邮箱地址：1113024735@qq.com

1.1.15 第三方单位，指的是受买方委托的其他参与铁路建设项目工程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监理、代理公司等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1.4.2 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内容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买方按实际需要须对合同材料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进行调整，可依据工程进度提前 28 日书面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予执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1 如果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合同金额。

1.4.2.2 如果交货地点发生变化，根据运输里程和运输单价重新计算运杂费，并相应调整合同金额。

1.4.2.3 因工程实际原因导致合同材料规格型号发生变更，买卖双方应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合同“合同需求明细表”中有适用于变更规格型号的，采用该规格型号的出厂单价；

（2）合同“合同需求明细表”中无适用于变更规格型号，但有类似规格型号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规格型号的出厂单价，由买卖双方商定变更规格型号的出厂单价；

（3）合同“合同需求明细表”中无适用或类似规格型号出厂单价的，可按照成本加利润原则或参考同期市场价，由买卖双方商定变更规格型号的出厂单价。

1.4.2.4 追加采购金额累计调整幅度一般不超过原始合同总金额的 10%。

1.4.2.5 买方要求调整合同材料规格、数量或者变更交货地点的，卖方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执行。

1.5 联络

1.5.1.1 卖方应按项目设卖方代表，负责合同材料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调试、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等相关单位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买方书面提供卖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1.5.1.2 卖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卖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第 1.5.1.1 目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卖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1.5.1.1 目的职责。

1.5.3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1 目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4 买方负责督促和检查卖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1.8 知识产权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8.3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9 保密

1.9.1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供货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9.2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1.9.1 项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9.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1.9.1 项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供货周期内签约合同为固定价格。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价款中税费发生变化的除外，买卖双方应按第 3.4 款重新计算税费，调整合同总价并签订书面协议。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按月向买方结算货款。

（1）按买方要求提供验工计价资料；

（2）已交货且未结算合同材料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及付款申请书；

开票信息如下：

新建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西安枢纽相关工程

单位名称：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5MA616B9T6U

单位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5 号 2 锁 9-1

电话号码：023-679302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嘴支行

银行账户：3100001109120201026

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西安东站（不含站房）及相关工程

单位名称：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559365502P

单位地址：西安市建工路 9 号

电话号码：029-84088915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银行账户：26135101040023644

（3）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

买方收到第 3.2.1 项所列的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在扣除该批合同材料价值 5%的结清款后，在到货检查合格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合同材料 95%的价款。

3.2.2 结清款

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28 日内，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不计息支付给卖方。

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结清款待纠纷最终解决后 28 日内不计息付清；支付前，买方有权扣除因质量纠纷而遭受损失及支付的费用；如果结清款不足以弥补买方前述损失和费用的，卖方还应另向买方补足前述损失和费用。但结清款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合同材料质量的保证责任。

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4 增值税计算与增值税变更

3.4.1 增值税计算方式

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须明确增值税金额。如"投标物资报价表"未要求卖方拆分增值税，则"分项报价表"应根据合同签订日增值税税率和"投标物资报价表"，以出厂单价（含税）、运杂费单价（含税）不变的原则，选择如下任一种方案计算增值税金额：

方案 1：

根据出厂单价（含税）、运杂费单价（含税），计算到站单价（含税），根据到站单价和制造业增值税税率，计算到站单价的不含税金额和增值税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到站不含税单价=单项到站单价/(1+单项税率)

到站单价增值税金额=单项到站单价-到站不含税单价

方案 2：

根据出厂单价（含税）、运杂费单价（含税），分别计算出厂单价、运杂费单价的不含税金额和增值税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出厂不含税单价=单项出厂单价/(1+单项税率)

出厂单价增值税金额=单项出厂单价-出厂不含税单价

运杂费不含税单价=单项运杂费单价/(1+单项税率)

运杂费单价增值税金额=单项运杂费单价-运杂费不含税单价

3.4.2 增值税变更

在开标日起至合同签订日止，当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时，招标人应与中标人就合同总价进行协商，以不含税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如投标报价未要求拆分增值税，则不含税总金额∑[单项不含税价=单项合同价/(1+单项原税率)]调整合同总价，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单项不含税价×(1+单项新税率)]，并在签订合同时写明合同价格计算过程。

在合同执行阶段，当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时，买方应与卖方就合同未结算部分价款进行调整，以不含税总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合同总价，并签订书面协议。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3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等资料。

4.1.4 合同材料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供货要求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买方的合理要求。

4.1.5 由于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材料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材料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4.3 运输

4.3.2 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24 小时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

买方。

4.3.4 合同材料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并由卖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4.3.5 卖方应按买方约定组织供应，合同材料应在要求的时间前送达交货地点。

4.4 交付

4.4.2 卖方负责办理合同材料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如卖方负责安装的，则合同材料运抵现场现场移交后的保险责任仍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将合同材料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

4.4.4 卖方应调查合同材料的现场使用环境条件，使其满足合同材料使用要求。

5. 检验和验收

5.9 合同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施工、监理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合同材料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合同材料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合同材料，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合同材料出厂的标准。

5.10 合同材料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合同材料质量的依据。

5.11 买方出具验收单据后，合同材料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合同材料应负的质量责任。

5.12 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合同材料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合同材料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5.13 买方在物资合同材料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合同材料的权利应不会因为合同材料在从卖方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 相关服务

6.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材料全寿命周期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材料的设计联络、出厂检验、包装、运输、维修维护。

6.4 技术服务人员在技术服务期间应对买方技术、管理人员详细讲解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示范操作并随时解答买方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

6.5 在合同签订后，买方有权要求召开工程设计联络会议，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提前确定每次工程设计联络会议的相关事宜。

6.6 卖方所提供的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合同材料自身原因导致的问题，卖方应及时向买方及最终用户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所需的技术与其它支援，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7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合同材料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合同材料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合同材料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卖方制造厂和/或在现场就所供合同材料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6.8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7. 质量保证期

7.1 质量保证期

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为 1 年，从建设项目经主管部门初验运行之日起计算。

7.2 质量保证服务

7.2.1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按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服务及技术规格书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服务，并详细列出质量保证服务项目、频次和单价，买方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外但在寿命期内提供的服务，服务内容及费用由买卖双方商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除在技术规格书中另行约定外，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材料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

7.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卖方责任造成合同材料质量问题，如卖方不能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解决，或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仍未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则买方可在通知卖方后自行解决，其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卖方责任；经卖方认可，买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卖方认可。

7.2.4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卖方责任造成合同材料质量问题，卖方修复质量问题材料或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材料更换，修复和更换所引发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性损失、非事故性损失以及违约索赔等。

7.2.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修复、更换不能达到合同规定标准的问题材料，买方予以退货，卖方应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性损失、非事故性损失以及违约索赔等。

7.2.6 卖方应建立产品召回制度，按照行政部门相关要求实施产品召回并进行修复、更换。对卖方自行发现或收到买方反馈，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所交付的同一批次、型号或类别产品（含买方库存及在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主动实施召回并进行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8. 履约保证金

8.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合同材料验收证书出具之日/全部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内无息退还。

8.3 履约保证金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材料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8.4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8.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卖方发生第 10 条所列的违约行为之一而由买方提出完全终止合同的要求；

（2）卖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8.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卖方对已交付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责任。

9. 保证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如买方因使用合同材料受到第三方的诉讼，卖方应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9.7 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合同材料的任何缺陷，卖方对此负责。

9.8 卖方保证对由于生产制造及未交付买方前的原因造成合同材料的任何缺陷负责，卖方收到买方关于合同材料缺陷书面通知时，保证迅速进行缺陷修补、更换，其费用买方均不负责。

9.9 卖方保证，若在合同履约中发生不良行为，接受买方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卖方进行信用评价。

9.10 如合同材料有生产许可和产品认证要求的，卖方应保证合同材料相关许可和认证在合同期间保持有效。

10. 违约责任

10.1.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2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规定、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5 目、第 10.1.1 项约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合同材料货款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扣，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误期赔偿费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约定解除合同。

10.3 买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未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与卖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10.4 只要买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第 28 日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但并不排除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 28 日后依据法律规定主张权益。

10.5 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卖方接受。

10.6 若卖方未能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1 项规定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0.7 由于卖方供应的合同材料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或任何第三人财产、人身的任何损失，责任应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卖方主张其他赔偿责任。

11. 合同的解除

11.1 在买方对卖方下列任一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第 1.4.2.5 目、第 10.1.1 项的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材料，且在买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

11.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 1.4.2 项等其他义务；

11.1.3 如果卖方所提供合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且未在与买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修复、更换，或多次修复、更换后仍无法满足质量要求的；

11.1.4 如果卖方所提供合同材料被行政监督部门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使用或强制召回；

11.1.5 如果买方有充分依据证明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即属于下述定义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弄虚作假、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1.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0.2、11.1 款的约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合同材料类似的材料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材料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买卖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选择第 3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当事人为国铁集团及所属企业的，按照国铁集团及所属企业相关规定协调解决；

（2）由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3）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买卖双方应继续履行未涉及争议的合同部分。

13. 标准和适用性

1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材料应符合供货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3.2 除非供货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计划和报告

14.1 在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或发货前 28 日，买方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

14.2 卖方收到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 2 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

14.3 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1）生产供应安排计划；

（2）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3）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15.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仪表

15.1 备品备件

15.1.1 卖方 提供 备品备件。

提供的备品备件项目、规格型号、数量见第五章第二节“技术规格书”。（如需卖方提供备品备件时）

15.1.2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与合同材料有关的备品备件：

（1）卖方应向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提供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合同材料正常运行及维修需求的备品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有权对卖方提供内容提出要求，最终结论由双方共同签认。

（2）在质量保证期满、合同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从卖方采购备品备件，卖方应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所需备品备件。

（3）在合同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根据备品备件的生产周期提前将拟停止生产的书面计划通知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使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4）卖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与其它的合同材料一同制造、供货。

（5）无论卖方是否提供备品备件，均不能免除因合同材料自身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5.2 专用工具及测试仪表

15.2.1 卖方应详细列出必需的专用维护工具仪器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如果卖方认为不需要专用

维护工具仪器，应说明。

16.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16.1 监造

16.1.1 实施驻厂监造的合同材料为：___/___。

16.1.2 买方可安排监造人员就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全部生产工艺及检测过程实施驻厂监造。

16.1.3 驻厂监造人员根据本合同对合同材料制造的质量保障体系、原材料及外购（协）件的采购质量、产品工艺方案与工序质量控制计划、关键工序控制点设置情况、质量检验与试验的设备仪器、包装技术方法与贮存场所、检查与分析质量记录等实施检查监督，卖方须给予全面的配合，并提供监造工作条件。

16.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16.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材料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材料质量的最终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6.1.6 监造材料通过卖方检验合格，并在其合格证书经驻厂监造人员加盖监造专用章之后方可发往交货地点。卖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对驻厂监造人员的工作有不同意见，可向买方反映，通过买方协调解决。

16.2 交货前检验

16.2.1 在交货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合同材料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合同材料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此证书将作为付款和运营交接的初步证据，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也不作为对抗买方对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异议的证据。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6.2.2 卖方应提前__7__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材料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16.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16.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材料质量的最终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7. 其他

17.1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合同执行有关事宜，一切交往函电均应为书面形式。

1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买方无特殊申明，物资代理公司承担以下工作，卖方应予以接受和配合。

17.2.1 供应服务

（1）负责本合同物资组织供应服务工作。

（2）跟踪本合同物资生产制造、包装、装运等工作，督促卖方履行合同，卖方应及时提供与之相关的材料、单据和信息。

（3）及时向买方通报物资生产和发货情况，物资发出后及时通知买方准备验收。

（4）接受买方委托处理物资数量和质量问题。

17.2.2 质量监控服务

（1）负责本合同物资生产、检验、供应运输全过程的质量监控工作。

（2）如本合同物资实行驻场监造，则根据本合同物资的性质和买方的要求，编制驻厂监造方案，按买方审核确认的驻场监造大纲和实施细则，实施驻厂监造。

（3）按照质量监控和驻厂监造方案，采取各种必要措施，组织开展质量监控和驻厂监造工作，必要时进行试验和检验。

17.2.3 买方授权的其他与本合同相关服务。

物资代理公司在履行上述工作中，因自身原因致使买方出现违约的，物资代理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合同需求明细表

新建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西安枢纽相关工程合同需求明细表

物资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标准或图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出厂单价（元）	运杂费单价（元）	到站单价（元）		合价（元）		交货地点	收货人	状态	交货条件	交货期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增值税金额					
1	普速扣配件	60kgII 型（一般地区）	专线 3351 TB/T3065-2020	套	17298	28.6	1.07	26.26	3.41	454187.31	59044.35	西安	中铁二十二局（西康）	完好	车板交货	2023 年 7 月至工程结束
2	普速扣配件	新 III 桥 50kg 护轨扣件	专线 3448 TB/T535-2016	套	400	25	0.96	22.97	2.99	9189.38	1194.62	西安	中铁二十二局（西康）	完好	车板交货	2023 年 7 月至工程结束
3	普速扣配件	60kg 小阻力型	研线 2013	套	800	50	2	46.02	5.98	36814.16	4785.84	西安	中铁二十二局（西康）	完好	车板交货	2023 年 7 月至工程结束
合计					18498					500190.85	65024.81					

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西安东站（不含站房）及相关工程合同需求明细表

物资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标准或图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出厂单价（元）	运杂费单价（元）	到站单价（元）		合价（元）		交货地点	收货人	状态	交货条件	交货期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增值税金额					
1	普速扣配件	50kgI 型（一般地区）	TB/T 1495-2020	套	192976	29	1.09	26.63	3.46	5138626.41	668021.43	西安	中铁二十二局（西十）	完好	车板交货	2023 年 7 月至工程结束
2	普速扣配件	60kgII 型（一般地区）	TB/T3065-2020	套	164722	28.6	1.07	26.26	3.41	4325045.79	562255.95	西安	中铁二十二局（西十）	完好	车板交货	2023 年 7 月至工程结束
合计					357698					9463672.2	1230277.38					

附件 2：铁路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铁路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乙方）：河南鑫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西安东站（不含站房）及相关工程和新建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西安枢纽相关工程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交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规范廉洁、风清气正的铁路建设市场，依据原铁路总公司与七大企业集团公司联合印发的《关于共建规范廉洁铁路建设市场的意见》（铁总建设〔2014〕283 号），以下简称"283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含甲方人员）义务

1．不得接受乙方贿赂，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

2．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4．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5．严格规范履职履责行为，不以违规审批或故意拖延、弄虚作假、检查验收过程中故意刁难关联单位等手段谋取私利。

6．不得指使、纵容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谋取上述不正当利益。

7．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财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本单位纪检部门（联系电话：029-82159665），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部门。

8．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乙方（含乙方项目人员及机关、区域指挥部等其他人员）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含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下同)行贿。

2．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违规提供车辆。

4．不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5．严格落实甲方和上级党风廉政各项规定要求，配合做好风险防控和权力运行监督，不围猎甲方、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不被关联单位人员围猎。

6．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财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纪检组织（联系电话：18567891234）及甲方的纪检组织报告。

7．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有关国家机关和纪检组织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4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理。

5．乙方不履行第 1 项义务，致使甲方人员因受贿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有关部门将违法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件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甲方依据 283 号文件和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6．乙方不履行第 2 项义务，致使甲方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件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甲方依据 283 号文和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7．乙方不履行第 3、4、5、6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甲方在当期建设项目信用评价中对乙方予以扣分。如违规违纪行为在项目竣工后被查处，乙方在甲方范围内有其他参评项目的，由甲方在当期建设单位汇总结果中予以扣分。具体扣分标准由甲方在本单位办法中规定。

（2）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在当期信用评价全路汇总得分中对乙方予以扣分，每起扣 0.5 分。

四、违约责任追究

1．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纪法责任。

2．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的主管部门和纪检组织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30 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应按照 283 号文件规定，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

5.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以纪检组织等认定为依据，行贿行为以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

6. 乙方纪检组织发现乙方人员向甲方行贿，或送礼金礼品，

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主动及时向甲方纪检组织通报的，经查实后视情节可减轻或免予违约责任追究。

7. 乙方因行贿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致使铁路建设受到重大损失，或不积极配合纪检组织等调查，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加重进行违约责任追究。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问题的违约责任追究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工程指挥部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西安市友谊东路 33 号

电话: 021-82159651

电子邮箱: yaexwzb@163.com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河南鑫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庄镇工业园区高宝路 1 号

电话:15518836363

电子邮箱:573714367@qq.com

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37138224D

营业执照

（副 本）(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鑫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龙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紧固件、塑料制品、塑料零件、橡胶制品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建材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2日

住　　所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庄镇工业园区高宝路1号

登记机关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河南鑫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姓名：程龙 性别：男 年龄：34 职务：董事长

系河南鑫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河南鑫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程龙 （姓名）系 河南鑫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周越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订 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西安东站（不含站房）及相关工程和新建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西安枢纽相关工程 （建设项目名称） TOWZ202300400 （招标编号） 普速扣配件 （材料类别/名称） F06 （包件号）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河南鑫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程龙 （签字）

身份证号码： 410522198904233818

委托代理人： 周越 （签字）

身份证号码： 410726199006041217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